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志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文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8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0號前，見石啟祐所有之廠牌「捷安特」灰色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000元）停放路邊且未上鎖，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石啟祐發現腳踏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石啟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事項：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黃文志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6、73-74頁），又經本院審認結果，尚無顯有不可

01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
02 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經本院
03 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
04 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黃文志固坦承其為現場監視器畫面攝得於上開時、
08 地騎乘上開腳踏車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
09 自己也有一台相同的腳踏車，只是騎自己的腳踏車經過云
10 云。經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10月8日8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
12 0號前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沿路行經南大路、左轉興學
13 街、左轉興竹街、中山路與牛埔路口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
14 卷（本院卷第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石啟祐於警詢之證
15 述相符（偵字2668卷第13頁），並有員警偵查報告、監視器
16 畫面截圖8張、被告全身照片4張、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
17 3年8月12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21913號函暨所附現場照
18 片2張及告訴人指認遭竊腳踏車資料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
19 片等件在卷可查（偵字2668卷第4、57、14-17頁、偵緝字65
20 7卷第44、50-5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辯稱：我騎走的是自己的腳踏車，已經騎很久了，現
22 在腳踏車已經撞壞，所以報廢了云云，然無法提出任何購買
23 證明以實其說，又被告於113年5月22日檢察事務官偵詢時先
24 稱上開腳踏車因為壞了要修理，在腳踏車店、忘記在哪一家
25 腳踏車店；後又改稱沒有要修，丟在路邊（偵緝字657卷第4
26 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稱腳踏車是113年9月被人從後
27 面撞到壞掉，故丟在路邊；只有這一台腳踏車，就是上個月
28 被撞壞的這台（本院卷第55頁），前後說詞反覆，顯然不
29 實，益徵被告所辯，實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570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前受
06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
08 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罪，罪
09 質相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一犯再犯，顯見被告
10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斟酌憲法第8 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第
11 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2 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1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傷害、侵占、詐欺、竊盜等前案
14 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不思循正途謀取所
15 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不僅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行
16 為實值譴責，且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
17 不佳，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懲儆。

20 三、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腳
24 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
25 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呂苗澂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